

欢乐五一·盘点

### 全市道路运输安全运送旅客55万余人次

本报讯(记者肖潇 通讯员颜雄飞)记者日前获悉,4月29日至5月6日,全市道路旅客运输日均投入客运运力2630辆,累计发送客运班车3.8351万趟次,安全运送旅客55.06万人次。5月1日至4日,中心城区每天投放公交车辆近700辆,运送乘客97.49万人次,为旅客营造了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

随着荆州机场通航、复兴大道通车,“空铁公”一体化的集疏运功能有效发挥,道路客流明显活跃,旅游流、探亲流、学生流仍为“五一”假期客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长途客流以武汉、上海、广州方向为主,辐射县市的短途道路运输客流明显增加。

为服务旅客顺畅出行,运管部门紧盯飞机场、火车站、“两园”客运站等重点部位,运政执法人员压前一线,“紧贴”飞机、火车等首末班时间和“两园”开闭园时间,加强驻点、巡查、督查,实行全天候监管。

“五一”期间,全市运管部门出动执法人员800余人次,查处各类违规行为50余起。

### 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本报讯(记者张明金 通讯员刘博)“五一”期间,荆州公安机关扎实做好治安检查、巡逻守护、交通疏导、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雷火2021”专项行动,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安稳定。5月1日至5日,全市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下降53.6%、21.3%,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交通、火灾事故。

荆州公安实行“公安+武警”联动、“机关+基层”联动、“车巡+步巡”联合巡防模式,显性用警、屯警街面,形成强大震慑。日均出动警力2900余人次,车辆600余台次,全面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

针对假期返乡、旅游高峰,我市公安交警部门从4月30日起全员上路,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查处酒驾醉驾116起,超载超员66起,涉牌涉证159起。

另据了解,“五一”期间,荆州公安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宣传活动。1至5日,全市电信诈骗警情同比下降10.2%,损失金额同比下降26.24%,市局反诈中心紧急止付电信诈骗案资金达320.77万元。

### 我市2人1集体获全国“两红两优”表彰 荆州日报社团委书记杨眉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本报讯 近日,共青团中央发布《关于表彰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决定》。荆州市1个团组织和2个人受表彰。其中,荆州日报社团委书记杨眉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近年来,荆州日报社团委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积极投入报社融媒体中心改革,立足岗位,争创一流;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火热实践和重大斗争中,迎难而上,展现出新时代共青团的良好风貌。作为党报工作者,杨眉结合深入推进的融媒体改革,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举旗帜、展形象,在持续深入宣传荆州青年工作和引领青年思想上取得一定成绩。

此外,在本次表彰中,石首市南岳高级中学团委获得“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称号;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荆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洪湖市长渠路消防救援站三班班长王锐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 荆报微课堂

#### 湖北省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2020年我国取得了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小额信贷在脱贫攻坚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和省办均出台了新的小额信贷政策,旨在满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需求,支持他们发展生产。现将湖北省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政策公布如下:

-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对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且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 (四)贷款利率:银行机构以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
-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抵押。
- (六)贴息方式: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5万元(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由各地财政给予全额贴息,2024年1月1日后贴息比例另行确定。
- (七)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用于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 (八)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监利340名党员干部参加党史党纪考试

本报讯(通讯员胡雪飞 田璨璨)近日,从监利市85个单位选派的340名党员代表赶到监利一中,他们被安排在12个考场,手机和书籍一律不准带入考场,每人桌前只放有一支笔和一份答卷。

“闭卷考试,考场装有信号屏蔽仪,还安排了2名监考员,这搞得像高考一样,心里还是很紧张。”桥市镇纪委副书记翟汉成并不掩饰自己忐忑的心情。在此次监利市开展的党史党纪知识竞赛初赛,他是所有考生中年龄最大的,今年已57岁,不过他还是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提前交了卷。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监利市结合第22个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月,在4月初发布了“学党史、守党纪、跟党走”党史党纪知识竞赛活动方案,全市共有85个单位踊跃报名参加,340名代表选手参加初赛,通过以考促学的形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教育走深走实。

据了解,党史党纪知识竞赛初赛题型分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六大类,考点内容包含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党章党纪党规等。

该市委党校干部张阳阳在考试结束后说:“考前发布的题库题型多样、内容丰富,最近几天都在狠下功夫学习、记忆和背诵。今天的考试管理和高考一样严格,是真刀真枪对自己学习效果的检验。今后我将进一步增强学习党史、党纪的自觉性,知史爱党,不断强化规矩意识。”

根据安排,本次竞赛活动将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决赛中,代表队将通过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加赛题和互动答题五种形式展开角逐。

开班仪式上,市妇联邀请党史学习教育市委宣讲团成员、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贾廷秀教授作专题宣讲。贾廷秀以《学党史 明初心 启航新征程》为题,深入浅出地阐明了各个历史时期革命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意义,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遵循、启迪了思想、指明了方向。

会议指出,全体妇女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原原本本、系统全面、融会贯通地认真学习,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学有所得。要在系统学习规定篇目的基础上,学习自选篇目,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要落实好“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活动,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大家表示,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当前审计工作结合起来,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深化审计初心、践行审计使命,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工作中,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和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为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市审计局还将在全市审计系统开展“学党史、知党恩、跟党走”党史知识竞赛、“读党史、诵党情、跟党走”党史名篇诵读、“我为党旗添彩”文化作品征集及“党建成果”微视频展播等,进一步营造“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浓厚氛围。

市妇联举办为期3天的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真学、真悟、真懂上做文章,切实做到思想上有触动、精神上受洗礼、境界上有提升、信念上更坚定的学习目标。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市司法局落实“开门搞整顿”要求  
15名社会监督员“上岗”监督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记者安姣姣 通讯员周颖)近日,市司法局聘请的15名社会监督员正式“上岗”,监督员们将“为群众代言”,在3年任期内监督司法行政工作。

在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中,市司法局把“开门纳谏、接受监督”贯穿始终,诚心接受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和批评,自觉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中寻求发展进步的良好契机。

此举是为广泛征求群众对教育整顿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强化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员人选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媒体从业人员、社区工作者以及企业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中优选聘请。

据了解,社会监督员主要职责为广泛听取、积极反映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局机关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局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工作作风、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廉洁勤政等情况,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服务人员遵守政治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信执业、廉洁办案、行业自律管理等情况。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的相关情况,并公开司法行政系统要整治的顽瘴痼疾和主要措施,听取在场社会监督员意见。市司法局将针对监督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确保整改到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3月23日,被告田某甲驾驶小型轿车行驶中,撞倒行人邹某致其受伤。经交警认定,田某甲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邹某被送医抢救,因伤情较重被紧急转至武汉一医院治疗。至4月初,邹某已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因其病情尚不稳定,仍需继续住院治疗,近日,承受巨大经济压力的家属向团山寺法庭立案并申请先予执行。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交通事故受伤治疗急需救命钱  
石首法院为民解忧先予执行医疗费16万元

本报讯(记者肖潇 通讯员李诗杨 郑佳慧)“钱已经到账,感谢法官为我们解了燃眉之急,终于可以安心治疗了!”这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的家属发出的致谢声。近日,石首市人民法院团山寺人民法庭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医疗费16万元。该案从立案到受害人收到执行款仅4

天,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3月23日,被告田某甲驾驶小型轿车行驶中,撞倒行人邹某致其受伤。经交警认定,田某甲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邹某被送医抢救,因伤情较重被紧急转至武汉一医院治疗。至4月初,邹某已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因其病情尚不稳定,仍需继续住院治疗,近日,承受巨大经济压力的家属向团山寺法庭立案并申请先予执行。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3月23日,被告田某甲驾驶小型轿车行驶中,撞倒行人邹某致其受伤。经交警认定,田某甲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邹某被送医抢救,因伤情较重被紧急转至武汉一医院治疗。至4月初,邹某已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因其病情尚不稳定,仍需继续住院治疗,近日,承受巨大经济压力的家属向团山寺法庭立案并申请先予执行。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3月23日,被告田某甲驾驶小型轿车行驶中,撞倒行人邹某致其受伤。经交警认定,田某甲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邹某被送医抢救,因伤情较重被紧急转至武汉一医院治疗。至4月初,邹某已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因其病情尚不稳定,仍需继续住院治疗,近日,承受巨大经济压力的家属向团山寺法庭立案并申请先予执行。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 国网荆州供电公司

本报讯(通讯员杨建华 记者王大玲)近日,一场生动的党史学习教育在监利县庞公路220千伏容线迁改举行,国网荆州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分公司将党史课堂“搬”进项目工地,让学习阵地多起来、活起来。

课堂上,授课人员以“知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为主题,从坚定理想信念铭记党史、补足精神之钙不忘党恩、新时代电力工人的使命担当三方面进行了宣讲。参加学习的党员和职工表示,要把从党史学习中汲取的力量转化为实际行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针对工地党员流动性大、分布范围广的特点,公司将不定期在工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此外,还将通过制作党史学习宣传标语、张贴党史学习宣传画、参观红色基地等形式开展学习,以此迎接建党100周年。

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3月23日,被告田某甲驾驶小型轿车行驶中,撞倒行人邹某致其受伤。经交警认定,田某甲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邹某被送医抢救,因伤情较重被紧急转至武汉一医院治疗。至4月初,邹某已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因其病情尚不稳定,仍需继续住院治疗,近日,承受巨大经济压力的家属向团山寺法庭立案并申请先予执行。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丰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内露天堆存污泥2万余吨,处置不及时。督察要求,荆州市要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水环境治理攻坚战,切实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对落实不力,特别是对整改不力、整改不彻底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督察强调,荆州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省、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荆州市党委、政府处理。

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3月23日,被告田某甲驾驶小型轿车行驶中,撞倒行人邹某致其受伤。经交警认定,田某甲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邹某被送医抢救,因伤情较重被紧急转至武汉一医院治疗。至4月初,邹某已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因其病情尚不稳定,仍需继续住院治疗,近日,承受巨大经济压力的家属向团山寺法庭立案并申请先予执行。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团山寺法庭经审查认为,田某甲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考虑到原告家庭经济困难,裁定保险公司先予执行用于邹某继续治疗的医疗费16万元。

网友反馈:  
@清清水源: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希望我们能够一如既往地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程远:江豚对水质的要求较高,江豚数量的逐年上升,也表明长江水质在提升。

@五月花: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旁观者,都是参与者。我们都要参与进来,成为环境保护的践行者。